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无偿献血宣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0610-1841NF020163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Ⅱ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15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25
第六章 服务说明一览表.....28
第七章 评分标准.....34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3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38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39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40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41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42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43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4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5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46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7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48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49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50
附件 7-7 税款缴纳记录.....51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52
附件 7-9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53
附件 7-10 广告设计方案.....54
附件 7-13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57
附件 7-14 廉洁承诺书.....58
附件 7-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59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60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61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63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64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65
第九章 附注.....66
附注 1 保证金退取说明.....66
附注 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在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0610-1841NF020163

2. 项目名称：无偿献血宣传项目

3. 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24,690,000.00 元；

本项目共分 8 包，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名称	分包控制金额
1	第 1 包：车身广告	人民币 500 万元
2	第 2 包：公交站台灯箱	人民币 300 万元
3	第 3 包：地铁广告	人民币 300 万元
4	第 4 包：地铁出口广告	人民币 520 万元
5	第 5 包：北京站广告	人民币 169 万元
6	第 6 包：北京西站广告	人民币 100 万元
7	第 7 包：北京南站广告	人民币 100 万元
8	第 8 包：今日头条广告	人民币 480 万元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300 元，如需电子版需要另加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以纸质为准，售后不退。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若邮购，须加付邮寄费 50 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0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3 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

6.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时间：2018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10.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参加开标大会。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84046630
传　　真：010-84045700
联 系 人：胡家俊；刘富芝（女士）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 5000 0005 241 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
2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1）分包控制金额 2% 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分包控制金额 2% 的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3）投标担保函方式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天。
6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8	投标截止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9	开标时间：2018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届时请各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共分为三个部分：商务得分（20 分）、技术得分（70 分）和价格得分（10 分）。详见《第七章 评分标准》
1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并且： （1）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2）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3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6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和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保函。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4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5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7.1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2.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5.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6.1 款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附件 7 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7-3 可不填写）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税款缴纳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廉洁承诺书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所有*号条款。
	在《节能减排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盖章。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Ⅱ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服务说明一览表
第七章　　评分标准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注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说明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以中文形式提交（投标项目中主要系统设备生产供应厂商如果是国外厂商，则另需以英文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作为参考）。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附件 7-9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7-10　广告设计方案
附件 7-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 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13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4　廉洁承诺书
附件 7-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工艺流程、原材料等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在投标文件中应为项目建设设立足够的考核节点，量化节点考核目标。

9.3　投标人应注意甲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本次招标货物中，如有进口设备，报价应为货到用户现场的价格。免税设备也应包括除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外的其它一切进口环节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甲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投标人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分包控制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外埠：汇票、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汇入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时提供汇票回执复印件核查。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以汇款形式，届时请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回投标保证金手续）。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柒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附件），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现开装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

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大会的代表应按照到场时间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4）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5）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7）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8）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9）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10）相关领域内的成功案例；
（11）价格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2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7．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30.1 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至有关部门。

29.3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八、质疑

30.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30.1 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政府采购过程中除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30.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30.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并当面递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3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30.5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6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应当向采购人或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监理方”：　（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

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具体见“第六章 服务说明一览表”。如原设备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原设备厂商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10.6　投标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中标人应对制造商的检验进行确认。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验收依据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11.6　验收前提条件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7　标准控制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8.3　标识要求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11.10.1 验收记录
（1）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2）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3）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4）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1）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2）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3）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4）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5）验收参与人员，开始、结束日期，审批签章；
（6）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服务说明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26. 合同公示事宜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　　年　　月　　日前，交货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2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3.装运通知：

3.1 按合同规定。

4．付款条件：

4.1 自合同签订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2 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全部退回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每个项目只能开具贰张（含）以内发票。）
4.3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5．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买方。
5.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6．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

解决问题。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人员培训，确保实验人员操作符合要求，并能上岗操作。
6.6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优先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软件。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买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7.3 仪器交货后，卖方应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买方，并向买方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8．索赔：

8.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8.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4 如果卖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卖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9. 延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服务说明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0.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可以终止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北京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价格表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8）廉政承诺书

3.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对卖方的相关服务无异议，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余额。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首次合同款。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买方支付款项时，卖方开具正规发票。

7、服务期：_____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卖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买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卖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版权归买方所有，

10.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改造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延续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11、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卖方名称_____（盖章）

_____ 年____ 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第六章　　服务说明一览表

第一部分 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分包名称	分包控制金额
1	第 1 包：车身广告	人民币 500 万元
2	第 2 包：公交站台灯箱	人民币 300 万元
3	第 3 包：地铁广告	人民币 300 万元
4	第 4 包：地铁出口广告	人民币 520 万元
5	第 5 包：北京站广告	人民币 169 万元
6	第 6 包：北京西站广告	人民币 100 万元
7	第 7 包：北京南站广告	人民币 100 万元
8	第 8 包：今日头条广告	人民币 480 万元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 1 包：车身广告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二、执行周期：12 个月（一年）

三、服务要求：

1、投放区域：要求线路覆盖北京市二环、三环内主要路干道、金融中心、繁华商业区、重点社区、地铁、火车站等主要交通枢纽及人流密集公共活动场所。

2、具体投放线路：特 12、特 13、特 19、394、610、620 等双层巴士。

3、车身画面要求：全车彩绘（车身左右两侧和车尾，广告面积约 80 平米）

4、以最优化的方案，最大化的宣传效果，最优惠的价格发布。

5、本项目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服务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 2 包：公交站台灯箱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二、执行周期：150 天

三、服务要求：

1、投放区域：要求站点覆盖北京市四环内主要路干道、金融中心、繁华商业区、重点社区、地铁、火车站等主要交通枢纽及人流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

2、具体投放要求包括：二环、三环、四环、前门大街、平安大街、正义路、台基厂路、两广路等主要商街及繁华商业区。

3、以最优化的方案，最大化的宣传效果，最优惠的价格发布。

4、本项目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服务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 3 包：地铁广告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二、执行周期：1 年

三、服务要求：

1、投放区域：北京地铁 1、2、5、6、8、10、13 号线十二封灯箱、四封灯箱等。

2、以最优化的方案，最大化的宣传效果，最优惠的价格发布。

3、本项目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服务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 4 包：地铁出口广告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520 万元

二、执行周期：1 年

三、服务要求：

1、投放区域：覆盖主要交通枢纽及人流密集地区的地铁出入站口灯箱。

2、以最优化的方案，最大化的宣传效果，最优惠的价格发布。

3、本项目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服务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 5 包：北京站广告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169 万元

二、执行周期：1 年

三、服务要求：

1、投放区域：北京站进站区域和出站区域醒目位置。

2、以最优化的方案，最大化的宣传效果，最优惠的价格发布。

3、本项目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服务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 6 包：北京西站广告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执行周期：1 年

三、服务要求：

1、投放区域：北京西站进站区域和出站区域醒目位置。

2、以最优化的方案，最大化的宣传效果，最优惠的价格发布。

3、本项目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服务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 7 包：北京南站广告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执行周期：1 年

三、服务要求：

1、投放区域：北京南站候车区域座椅。

2、尽量安排人流量密集的区域，以最优化的方案，最大化的宣传效果，最优惠的价格发布。

3、本项目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服务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 8 包：今日头条广告

一、预算金额：480 万元

二、执行周期：80 天

三、服务要求：

1、发布方式：开屏广告。

2、向北京地区的中青年人群推送广告。

3、按照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提供的内容投放广告。

4、以最优化的方案，最大化的宣传效果，最优惠的价格发布。

5、本项目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服务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三部分 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的委托，开展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宣传活动，通过多方位、多角度宣传形式及多样化的广告设计，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树立公益形象，提高市民献血率，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献血互助的良好氛围。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具有企业标准，且须执行现行国家和/或行业标准。

2.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根据活动的实际合理安排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应在中国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有能力相当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名称、建立时间、技术人员的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并以售后服务承诺的形式，提供招标人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保留对项目进行抽检的权利。项目验收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包装：投标产品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规范，应有内包装、中包装及外包装，并有标识。
2. 运输：运输过程应保证适当的保存条件，投标人须提供运输保存方法。发货之前，投标人应提供发货日程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必须依据现行国家和/或行业标准进行货物的生产制造或销售。除特殊规定外，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最新并已经实施的版本。

八、投标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开始的 2 个小时内，由公司法人到场进行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服务成本、人员、管理等成本的分析报告，并提供全公司所有人员本年度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如未能提交材料或与事实不符，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须向采购方给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重要配件进货发票。

第七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投标单位综合实力（20 分）；

2、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广告方案及执行能力（70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20 分）	投标人整体实力 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0-5 分
		同类业绩 近三年委托的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同类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0-5 分
		投标单位标准、规范的服务体系和流程 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0-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经历评价 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0-5 分
2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广告方案及执行能力（70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0-20 分） 整体响应度高，符合项目需求得 15-20 分； 整体响应度较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8-14 分； 整体响应度较差，难以符合项目需求得 0-7 分；		0-70 分
		广告投放方案（30 分）	广告方案的合理性（0—10 分） 广告方案的合理性较好得 7-10 分； 广告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得 4-6 分； 广告方案的合理性较差得 0-3 分；	
			媒体资源的匹配度（0—10 分） 媒体资源的匹配度较好得 7-10 分； 媒体资源的匹配度一般得 4-6 分； 媒体资源的匹配度较差得 0-3 分；	
			与投放区域的沟通能力（0—10 分） 与投放区域的沟通能力较好得 7-10 分； 与投放区域的沟通能力一般得 4-6 分； 与投放区域的沟通能力较差得 0-3 分；	
		广告执行能力（20 分）	方案管理实施能力（0—10 分） 方案管理实施能力较好得 7-10 分； 方案管理实施能力一般得 4-6 分； 方案管理实施能力较差得 0-3 分；	
			售后服务能力（0—10 分） 售后服务能力较好得 7-10 分； 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得 4-6 分； 售后服务能力较差得 0-3 分；	
3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0-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全员社保名录，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附件 7-9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7-10　广告设计方案
附件 7-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 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13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4　廉洁承诺书
附件 7-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　　）份：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　注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1、投标人以列表的方式列明各项费用预算明细（分项报价表），并附上详细说明。

2、如果按明细计算的结果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明细计算的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3、分项报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具体内容自行拟定，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附件 7-9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7-10　广告设计方案

附件 7-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 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13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4　廉洁承诺书

附件 7-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 （**分包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备注：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2016、2017 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7　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9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0　广告设计方案

1.方案应符合无偿献血营销原理，凸显无偿献血行业特色，能够吸引献血人群，被公众广泛接受，弘扬奉献精神、扩大采血量。

2、 投标决策承诺的根据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合理化建议等。

3、 方案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 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3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4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10 年 9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7-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 1%,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

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 5000 0005 241 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九章　附注

附注 1　保证金退取说明

1．办理保证金退取手续时，投标单位需提供该单位开具的正规收据（打印无效）或资金往来发票，及公司账户等信息（纸质）。

2．收据应按照格式填写。（包括“退投标保证金”字样及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专用章）

3．中标单位开具的收据金额应为投标保证金全款，不得扣除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标服务费全额开具正规发票。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填写，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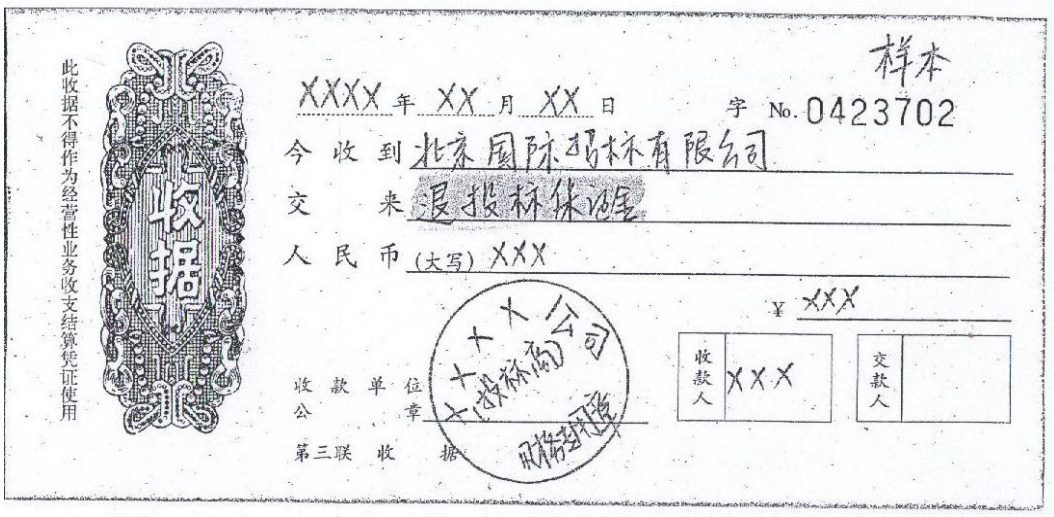

附注 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